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長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興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要件：(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
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
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
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
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又
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
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
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
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
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
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
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
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
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
使定期催告之權利。至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免為假扣押，執
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以擔保債權人不受

01 損害，並非債權人撤回執行，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02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最高法院86年
03 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7年聲字第81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53
06 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77萬元之擔保
07 金，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2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遂
08 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
09 強制執行，嗣經相對人供反擔保撤銷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在
10 案，聲請人復以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82號撤銷前開假
11 扣押裁定在案，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
12 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13 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15 宗，惟查，該假扣押執行案件，雖經相對人供反擔保撤銷假
16 扣押執行，惟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案件，訴訟非可謂
17 終結，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
18 定，即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是以，聲請人雖已通知相對
19 人行使權利，惟此即屬訴訟終結前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情
20 形，其催告應認尚非適法，不生催告之效力。綜上，本件聲
21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有未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